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视重要性程度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 (二)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 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并在承担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 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 (三)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 (四)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及要求

第五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一) 审计委员会;
- (二)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1/3 以上的董事;
- (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责任: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 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进行。
- (一) 竞争性谈判: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就服务内容、服务条件进行商谈并竞争性报价,公司据此确定符合服务项目要求的最优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开招标: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邀请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公开竞聘;
- (三)邀请招标:以邀请投标的方式邀请两家以上(含两家)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企业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企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要求及评价要素,并通知公司审计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并对其提交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
 - (四) 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等文件, 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 第十条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 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应不高于 15%。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

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第十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 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四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连续性,公司续聘同一审计机构的,可以不再开展选聘工作,每年度由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

第十五条 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完成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 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七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五年的,之后连续五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 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 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 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八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

至少10年。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特别规定

- 第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 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 (三)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或者 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 (四)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资质或能力, 导致其无法继续按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 (五)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 (六)公司认为需要改聘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需要在股东会上陈述自己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

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做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 盖在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
 - (一) 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 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 (三) 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 低于基准价:
 -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二)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 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 **第二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三十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并解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